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206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亭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肆佰捌拾壹元，及其
中肆萬零貳佰陸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1年12月20日開始與債權
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
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
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
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
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(第14、1
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3條)，應按
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息。

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0日止，帳款尚餘43,481
元，及其中本金40,261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